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37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重申有關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4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800846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自103年度起，經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- 三、請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 108/05/01 10:01



1080003429

無附件